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作出。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 穩定市場措施及穩定市場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布，並宣布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市場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屆滿。

於穩定市場期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如下：

- (1) 向 Girgio 借取合共 37,500,000 股股份，純粹為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及
- (2) 於二手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 1.02 港元至 1.11 港元之價格購入 3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 15%，以向 Girgio 歸還所借股份。

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布，並宣布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市場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屆滿。穩定市場期於售股章程刊發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開始，及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起計第30天結束（「穩定市場期」）。

大福證券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於穩定市場期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如下：

- (1) 大福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借股協議，向 Girgio 借取合共 37,500,000 股股份，純粹為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及
- (2) 於二手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 1.02 港元至 1.11 港元之價格購入 3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 15%，以向 Girgio 歸還所借股份。

於穩定市場期在市場進行之最後一次購入活動，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按每股股份 1.03 港元之價格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失效。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兆明先生及鍾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曾耀強先生、陳華疊先生及劉志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